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勞動部(以下稱本部)為執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以下稱認可醫療機構)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之訪查機制，確保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勞動部(以下稱本部)為執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以下稱認可醫療機構)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之訪查機制，確保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本辦法於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爰修正條次。</p>
<p>四、本要點之訪查對象為認可醫療機構，並得依下列情形，納入優先之訪查對象：</p> <p>(一) 自願申請訪查者。</p> <p>(二) 認可有效期間內經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查核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或醫療法規等相關規定者。</p> <p>(三) 經民眾陳情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形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所通報之資料有異常者。</p> <p>(四) 前一年度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量次居全國檢查量之前二十位，且有辦理</p>	<p>四、本要點之訪查對象為認可醫療機構，並得依下列情形，納入優先之訪查對象：</p> <p>(一) 自願申請訪查者。</p> <p>(二) 前一年度或當年度經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查核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或醫療法規等相關規定者。</p> <p>(三) 經民眾陳情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形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所通報之資料有異常者。</p> <p>(四) 前一年度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量次居全國檢查量之前二十位，且有辦理</p>	<p>配合本辦法於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爰參考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二款之違反規定期間及第三款條次。</p>

<p>巡迴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者。</p> <p>(五) 前一年度經訪查結果評為 D 級或未曾訪查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認可醫療機構，於近二年曾經職安署訪查，或經訪查結果評為 A 級者，當年度得不納入訪查對象。</p> <p>第一項第一款之認可醫療機構，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向職安署申請。</p>	<p>巡迴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者。</p> <p>(五) 前一年度經訪查結果評為 D 級或未曾訪查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認可醫療機構，於近二年曾經職安署訪查，或經訪查結果評為 A 級者，當年度得不納入訪查對象。</p> <p>第一項第一款之認可醫療機構，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向職安署申請。</p>	
<p>九、認可醫療機構拒絕、規避或阻撓本要點之訪查者，將依本辦法<u>第二</u><u>十</u>條之規定，移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實施查核。</p>	<p>九、認可醫療機構拒絕、規避或阻撓本要點之訪查者，將依本辦法第<u>十</u><u>九</u>條之規定，移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實施查核。</p>	<p>配合本辦法於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爰修正條次。</p>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申請書</p> <p>一、認可醫療機構基本資料</p> <p>醫療機構名稱：</p> <p>醫療機構地址：</p> <p>開業執照字號： 代表人/負責人醫師：</p> <p>勞工健檢聯絡人： 聯絡電話：</p> <p>電子信箱：</p> <p>二、認可之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p> <p><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含<input type="checkbox"/>噪音<input type="checkbox"/>粉塵<input type="checkbox"/>異常氣壓)</p> <p><input type="checkbox"/>巡迴(<input type="checkbox"/>一般<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含<input type="checkbox"/>噪音<input type="checkbox"/>粉塵)</p> <p>三、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業務概況</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訪查之前一年度，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人次_____人；其中巡迴健康檢查之人次_____人(如 105 年申請訪查，請填列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檢查人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訪查之前一年度，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人次_____人；其中巡迴健康檢查之人次_____人(若同一勞工進行二種作業之檢查，人次以 2 計算)。</p> <p><input type="checkbox"/>醫療機構曾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其委託之執行單位訪查否：<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附件一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申請書</p> <p>一、認可醫療機構基本資料</p> <p>醫療機構名稱：</p> <p>醫療機構地址：</p> <p>開業執照字號： 代表人/負責人醫師：</p> <p>勞工健檢聯絡人： 聯絡電話：</p> <p>電子信箱：</p> <p>二、認可之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p> <p><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含<input type="checkbox"/>噪音<input type="checkbox"/>粉塵)</p> <p><input type="checkbox"/>巡迴(<input type="checkbox"/>一般<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含<input type="checkbox"/>噪音<input type="checkbox"/>粉塵)</p> <p>三、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業務概況</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訪查之前一年度，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人次_____人；其中巡迴健康檢查之人次_____人(如 105 年申請訪查，請填列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檢查人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訪查之前一年度，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人次_____人；其中巡迴健康檢查之人次_____人(若同一勞工進行二種作業之檢查，人次以 2 計算)。</p> <p><input type="checkbox"/>醫療機構曾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其委託之執行單位訪查否：<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配合本辦法於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新增異常氣壓之認可類別及修正醫療機構經主管機關查核違反規定之期間。</p>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機構近 <u>三</u> 年曾經主管機關查核，並有違反規定之情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請檢附申請年度最後一次向主管機關報備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機構近 <u>二</u> 年曾經主管機關查核，並有違反規定之情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請檢附申請年度最後一次向主管機關報備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清冊。		
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屬實，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屬實，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醫療機構全銜： (蓋印) 代表人/負責醫師： (蓋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醫療機構全銜： (蓋印) 代表人/負責醫師： (蓋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執行單位填寫				
審核情形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本年度實地訪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安排於本年度實地訪查： <u>(請說明原因)</u> _____。 初審人員簽章 _____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本年度實地訪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安排於本年度實地訪查： <u>(請說明原因)</u> _____。 初審人員簽章 _____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安排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實地訪查，並請通知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自評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安排於本年度實地訪查，並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該醫療機構。 複審人員簽章 _____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安排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實地訪查，並請通知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自評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安排於本年度實地訪查，並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該醫療機構。 複審人員簽章 _____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二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表</p> <p>訪查說明：</p> <p>一、請依本部認可類別選擇一般或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準備相關文件、紀錄作為訪查評分之參考。</p> <p>二、具有巡迴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格者，除醫療機構之實地訪查外，本部並將隨機至巡迴現場進行訪查。</p> <p>三、本訪查內容及評分標準主要以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醫療相關法規為參考依據；<u>評分結果，以醫療機構提供佐證文件與當日訪查者之實際訪查內容及評分結果為主；若未於限定時間內提供佐證文件者，該項內容不予計分。</u></p> <p>四、訪查結果若有違反本辦法或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事項者，除依相關規定處分外，訪查結果等級調降一級。</p>	<p>附件二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表</p> <p>訪查說明：</p> <p>一、請依本部認可類別選擇一般或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準備相關文件、紀錄作為訪查評分之參考。</p> <p>二、具有巡迴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格者，除醫療機構之實地訪查外，本部並將隨機至巡迴現場進行訪查。</p> <p>三、評分結果，以訪查者之實際訪查內容與評分結果為主。</p>	<p>一、為使醫療機構瞭解評分之參考依據，及依歷年訪查實務，有部分醫療機構於訪查結束後方提供佐證文件，導致評分結果之爭議，且為強化醫療機構法遵情形，爰修正訪查說明。</p> <p>二、配合本</p>																									
<p>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p> <p>醫療機構名稱：_____</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3 1114 1014 1289"> <thead> <tr> <th>要項</th> <th>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th> <th>評分</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1 品質管理(共 14 分)</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1.	1.1 品質管理(共 14 分)			<p>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p> <p>醫療機構名稱：_____</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2 826 1861 1345"> <thead> <tr> <th>要項</th> <th>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th> <th>評分</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 經營管理及環境</td> <td>1.1 組織分層負責及品質管理(共 13 分)</td> <td></td> <td></td> </tr> <tr> <td>1.1.1 具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組織架構及相關業務分工管理規章。(2 分)</td> <td></td> <td></td> </tr> <tr> <td>1.1.2 具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年度品質管控指標、追蹤管理及改善紀錄(如會議紀錄)。(4 分)</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1.1.3 各項檢查項目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文件。(3 分)</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1. 經營管理及環境	1.1 組織分層負責及品質管理(共 13 分)			1.1.1 具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組織架構及相關業務分工管理規章。(2 分)			1.1.2 具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年度品質管控指標、追蹤管理及改善紀錄(如會議紀錄)。(4 分)				1.1.3 各項檢查項目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文件。(3 分)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1.	1.1 品質管理(共 14 分)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1. 經營管理及環境	1.1 組織分層負責及品質管理(共 13 分)																										
	1.1.1 具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組織架構及相關業務分工管理規章。(2 分)																										
	1.1.2 具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年度品質管控指標、追蹤管理及改善紀錄(如會議紀錄)。(4 分)																										
	1.1.3 各項檢查項目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文件。(3 分)																										

經營管理 及環境 品質 (16分)	1.1.1 訂有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品質及管理計畫，其內容涵蓋本辦法所定事項，並定期檢討，據以執行。(3分)			品質 (16分)	1.1.4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工作人員執行各項檢查，訂有評核機制且有相關紀錄或文件。(4分)			辦法第十八條認可醫療機構應訂定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品質及管理計畫與文件保存期限規定，修正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與勞工特殊(含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之1.1.1-1.1.2及3.4.3。 三、依歷年	
	1.1.2 具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年度品質管控指標、追蹤管理及改善紀錄(如會議紀錄)，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3年。(4分)				1.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環境管理(共3分)				
	1.1.3 各項檢查項目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文件。(3分)				1.2.1 各項檢查之場所或位置具標示及指引明確。(1分)				
	1.1.4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工作人員執行各項檢查，訂有評核機制且有相關紀錄或文件。(4分)				1.2.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身體檢查設備齊全且具隱私保護性。(2分)				
	1.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環境管理(共2分)				2. 醫事人員管理(14分)	2.1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力符合法令規定，且依健檢量適當調整人力。(4分)			
	1.2.1 各項檢查之場所或位置具標示及指引明確。(1分)				2.2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共10分)	2.2.1 院內定期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品質相關教育訓練，並具相關資料文件可供查閱。(4分)			
	1.2.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身體檢查設備齊全且具隱私保護性。(1分)				2.2.2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醫師及護理人員接受每3年至至少10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受訓完成率達100%。(4分)				
2. 醫事人員	2.1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資格及人力符合法令規定，且依健檢量適當調整人力。(4分)			2.2.3 具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新進人					
	2.2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共10分)								

管理 (14分)	2.2.1 院內定期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品質相關教育訓練，並具相關資料文件可供查閱。(4分)				員教育訓練及評核機制(含各項檢查標準作業程序之執行及評核)。(2分)			檢查實務，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與勞工特殊(含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之2.1屢有醫事人力是否涉及資格之爭議，爰予以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四、基於噪音作業之聽力檢查結果會影響管理分級之判
	2.2.2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醫師及護理人員接受每3年至少10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受訓完成率達100%。(4分)			3. 儀器設備與實驗室管理(24分)	3.1 各項檢查儀器設備具年度設備一覽表，與定期保養維護、校正管理機制(可依廠商建議)及相關紀錄。(4分)			
	2.2.3 具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評核機制(含各項檢查標準作業程序之執行及評核)。(2分)			3.2 檢體採集、保存及運送之管理(共6分)	3.2.1 安全、整潔之獨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接待、等候、檢體採檢區，並具收集檢體相關管理機制。(2分)			
3. 儀器設備與實驗室管理	3.1 各項檢查儀器設備具年度設備一覽表，與定期保養維護、校正管理機制(可依廠商建議)及相關紀錄。(4分)			3.2.2 血液檢體採集、暫存、傳送、存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2分)				
	3.2 檢體採集、保存及運送之管理(共6分)			3.2.3 尿液檢體採集、暫存、傳送、存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2分)				
	3.2.1 安全、整潔之獨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接待、等候、檢體採檢區，並具收集檢體相關管理機制。(2分)			3.3 胸部X光攝影檢查(共4分)				
	3.2.2 血液檢體採集、暫存、傳送、存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2分)			3.3.1 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勞工胸部X光攝影檢查。(2分)				
3.2.3 尿液檢體採集、暫存、傳送、存留、			3.3.2 使用醫療診斷用顯示器判讀影像。(2分)					
			3.4 實驗室管理(共10分)					
			3.4.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血液、尿液檢					

(24分)) 3.3.1 3.3.2 3.4 實驗室管理(共 10 分) 3.4.1 3.4.2 3.4.3	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2分)			驗項目，具內、外部品質管制程序及品管不符時有檢討機制。(4分) 3.4.2 具檢驗試劑耗材之入庫、存放、驗收、庫存管理文件或紀錄。(2分) 3.4.3 實驗室管理具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相關文件或紀錄。(4分)	讀，為使醫療機構重視此檢查，爰修正勞工特殊(含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之 3.3.3; 勞工特殊(含巡迴)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與勞工特殊(含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巡迴)之 2.3.6。 五、為利胸部 X 光結
	3.3 胸部 X 光攝影檢查(共 4 分)				
	3.3.1 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勞工胸部 X 光攝影檢查。(2分)				
	3.3.2 使用醫療診斷用顯示器判讀影像。(2分)				
	3.4 實驗室管理(共 10 分)				
	3.4.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血液、尿液檢驗項目，具內、外部品質管制程序及品管不符時有檢討機制。(4分)				
	3.4.2 具檢驗試劑耗材之入庫、存放、驗收、庫存管理文件或紀錄。(2分)				
3.4.3 實驗室管理具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相關文件或紀錄，且至少保存 3 年。(4分)			4. 檢查報告管理 (共 46 分) 4.1 檢查紀錄(原始紀錄單或流程單)內容 (共 25 分) 4.1.1 勞工自填資料之完整性。(5分) 4.1.2 各項檢查結果由符合資格人員記錄並簽章(應為全名且可明確辨識)。(5分) 4.1.3 尿液、血液等檢驗報告內容完整性。(5分) 4.1.4 醫師確實依檢查結果完成「應處理及注意事項」。(10分)		
4. 檢查報告管理 (共 25 分)					
4.1.1 勞工自填資料之完整性。(5分)					
4.1.2 各項檢查結果由符合資格人員記錄並簽章(應為全名且可明確辨識)。(5分)					
4.1.3 尿液、血液等檢驗報告內容完整性。					
4.2 檢查報告管理(共 13 分)					
4.2.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格式及項目製作完整檢查報告。(4分)					
4.2.2 檢查報告採資訊化管理。(2分)					
4.2.3 檢查報告具檢查數值之意義及異常項目之提醒，且具通知勞工個人及追蹤管理紀錄。(3分)					

5. 其他	未於前述訪查內容，但經訪查結果其作法具品質提升效益，得具體敘明事由予以加分（如「具獨立專責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場所」、「具專人協助勞工填寫各項表單及提供諮詢，且專人經教育訓練」等），惟最高 5 分。		
-------	--	--	--

總分		
【由訪查者就各評核面向分別說明】		
要項	訪查缺失說明	訪查整體建議
1. 經營管理及環境品質		
2. 醫事人員管理		
3. 儀器設備與實驗室管理		
4. 檢查報告管理		

訪查者簽名： _____ 訪查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勞工特殊(含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

醫療機構名稱： _____

構面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檢	1.	1.1 品質管理(共 14 分)		

2. 醫事人員管理		
3. 儀器設備與實驗室管理		
4. 檢查報告管理		

訪查者簽名： _____ 訪查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勞工特殊(含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

醫療機構名稱： _____

構面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檢查品質(滿分 100 分，占總分 16 分)	1.	1.1 組織分層負責及品質管理(共 13 分)		
		1.1.1 具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組織架構及相關業務分工管理規章。(2 分)		
		1.1.2 具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年度品質管控指標、追蹤管理及改善紀錄(如會議紀錄)。(4 分)		
		1.1.3 具各項檢查項目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文件。(3 分)		
		1.1.4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工作人員執行各項檢查，訂有評核機制且有相關紀錄或文件。(4 分)		
		1.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環境管理(共 3 分)		

特殊(含巡迴)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之 5.1。另考量管理分級需有作業環境監測紀錄等資料，爰參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新增 5.4，促使認可醫療機構重視確認作業環境監測紀錄之機制。

七、餘調整

查 品 質 (滿 分 100 分 ， 占 總 分 之 85 %)	經 營 管 理 及 環 境 品 質 (16 分)	1.1.1 <u>訂有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品質及管理計畫，其內容涵蓋本辦法所定事項，並定期檢討，據以執行。(3分)</u>			之 85 %))	1.2.1 各項檢查之場所或位置具標示及指引明確。(1分)			配 分 及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	
				1.2.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身體檢查設備齊全且具隱私保護性。(2分)							
		1.1.2 具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年度品質管控指標、追蹤管理及改善紀錄(如會議紀錄)，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3年。(4分)				2. 醫 事 人 員 管 理 (14 分))	2.1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力符合法令規定，且依健檢量適當調整人力。(4分)			
		1.1.3 具各項檢查項目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文件。(3分)						2.2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共10分)			
		1.1.4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工作人員執行各項檢查，訂有評核機制且有相關紀錄或文件。(4分)))	2.2.1 院內定期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品質相關教育訓練，並具相關資料文件可供查閱。(4分)			
		1.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環境管理(共2分)						2.2.2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醫師及護理人員接受每3年至少10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受訓完成率達100%。(4分)			
		1.2.1 各項檢查之場所或位置具標示及指引明確。(1分)))	2.2.3 具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評核機制(含各項檢查標準作業程序之執行及評核)。(2分)			
		1.2.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身體檢查設備齊全且具隱私保護性。(1分)						3. 儀 器)		3.1 各項檢查儀器設備具年度設備一覽表，與定期保養維護、校正管理機制(可依廠商建議)及相關紀錄。(3
		2. 2.1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資格及人力符合法令規定，且依健檢量適當調整人力。(4分)									
		2. 2.2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醫護人員									

員 管 理 (14 分)	教育訓練(共 10 分)				設 備 與 實 驗 室 管 理 (24 分)					
	2.2.1	院內定期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品質相關教育訓練，並具相關資料文件可供查閱。(4分)				3.2	檢體採集、保存及運送之管理(共 6 分)			
	2.2.2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醫師及護理人員接受每 3 年至少 10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受訓完成率達 100%。(4分)				3.2.1	安全、整潔之獨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接待、等候、檢體採檢區，並具收集檢體相關管理機制。(2分)			
	2.2.3	具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評核機制(含各項檢查標準作業程序之執行及評核)。(2分)				3.2.2	血液檢體採集、暫存、傳送、存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2分)			
3. 儀 器 設 備 與 實 驗 室 管 理	3.1	各項檢查儀器設備具年度設備一覽表，與定期保養維護、校正管理機制(可依廠商建議)及相關紀錄。(3分)			3.2.3	尿液檢體採集、暫存、傳送、存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2分)				
	3.2	檢體採集、保存及運送之管理(共 6 分)			3.3	胸部 X 光攝影檢查(共 4 分)				
	3.2.1	安全、整潔之獨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接待、等候、檢體採檢區，並具收集檢體相關管理機制。(2分)			3.3.1	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勞工胸部 X 光攝影檢查。(2分)				
	3.2.2	血液檢體採集、暫存、傳送、存			3.3.2	使用醫療診斷用顯示器判讀影像。(2分)				
				3.4	實驗室管理(共 11 分)					
				3.4.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血液、尿液檢驗項目，具內、外部品質管制程序及品管不符時有檢討機制。(2分)					

(24分)	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2分)			3.4.2 具檢驗試劑耗材之入庫、存放、驗收、庫存管理文件或紀錄。(2分)				
	3.2.3 尿液檢體採集、暫存、傳送、存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2分)				3.4.3 實驗室管理具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相關文件或紀錄。(3分)			
	3.3 胸部 X 光攝影及聽力檢查(共 6 分)				3.4.4 具法定特定檢查項目(血中鉛、尿中鉛、尿中鎳、尿中無機砷、尿中鎘、血中汞、尿中汞、尿中鉻、血清錳等)之指定檢驗資格；若未具指定資格，應委託勞動部指定之檢驗機構辦理。(4分)			
	3.3.1 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勞工胸部 X 光攝影檢查。(2分)							
	3.3.2 使用醫療診斷用顯示器判讀影像。(2分)							
	3.3.3 由符合資格者，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純音聽力檢查。(2分) 註：未有噪音作業者，此項分數移入 3.4.2 及 3.4.4 各 1 分。							
	3.4 實驗室管理(共 9 分)				4. 4.1 檢查紀錄(原始紀錄單或流程單)內容(共 23 分)			
	3.4.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血液、尿液檢驗項目，具內、外部品質管制程序及品管不符時有檢討機制。(2分)					4.1.1 勞工自填資料之完整性。(5分)		
	3.4.2 具檢驗試劑耗材之入庫、存放、驗收、庫存管理文件或紀錄。(1分)					4.1.2 各項檢查結果由符合資格人員記錄並簽章(應為全名且可明確辨識)。(5分)		
	3.4.3 實驗室管理具內部稽核及管理審					4.1.3 尿液、血液等檢驗報告內容完整性。(5分)		
			4.1.4 醫師確實依檢查結果完成「應處理及注意事項」。(8分)					
			4.2 檢查報告管理(共 12 分)					
			4.2.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格式及					

	查相關文件或紀錄，且至少保存3年。(3分)				項目製作完整檢查報告。(4分)		
	3.4.4 具法定特定檢查項目(血中鉛、尿中鉛、尿中鎳、尿中無機砷、尿中鎘、血中汞、尿中汞、尿中鉻、血清錳等)之指定檢驗資格；若未具指定資格，應委託勞動部指定之檢驗機構辦理。(3分)				4.2.2 檢查報告採資訊化管理。(2分)		
					4.2.3 檢查報告具檢查數值之意義及異常項目之提醒，且具通知勞工個人及追蹤管理紀錄。(3分)		
					4.2.4 具確認檢查報告正確性機制(檢查結果須與原始記錄一致)及留有執行確認與修正報告之紀錄。(3分)		
					4.3 檢查(驗)結果之追蹤管理(共11分)		
					4.3.1 實驗室具檢驗結果異常確認及修正報告之管理機制，且就超過警告值或危急值者，具通知申請檢驗單位或醫師之紀錄。(3分)		
					4.3.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寄發檢查報告時，保護受檢者隱私。(2分)		
					4.3.3 除依醫療相關法規病歷保存規定外，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年限保存檢查報告。(2分)		
					4.3.4 依規定將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結果，於檢查日起60日內通報至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4分)		
					管 5.		
					5.1 特殊作業勞工健康檢查結果，由符		
4.	4.1 檢查紀錄(原始紀錄單或流程單)內容(共23分)						
查	4.1.1 勞工自填資料之完整性。(5分)						
報	4.1.2 各項檢查結果由符合資格人員記錄並簽章(應為全名且可明確辨識)。(5分)						
告	4.1.3 尿液、血液等檢驗報告內容完整性。(5分)						
管	4.1.4 醫師確實依檢查結果完成「應處理及注意事項」。(8分)						
理	4.2 檢查報告管理(共12分)						
(4.2.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格式及項目製作完整檢查報告。(4分)						
46	4.2.2 檢查報告採資訊化管理。(2分)						
分	4.2.3 檢查報告具檢查數值之意義及異						
)							

		常項目之提醒，且具通知勞工個人及追蹤管理紀錄。(3分)			理 健 分 級 管 理 分 級 滿 分 15 分 ， 占 總 分 之 15 %)	健 康 管 理 分 級 (15 分)	合資格醫師判讀，例如噪音作業及粉塵作業。(3分)			
		4.2.4 具確認檢查報告正確性機制(檢查結果須與原始記錄一致)及留有執行確認與修正報告之紀錄。(3分)						5.2 參考「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分級建議指引」作為健康管理分級之判讀原則。(5分)		
		4.3 檢查(驗)結果之追蹤管理(共 11 分)						5.3 依管理分級結果，註明應處理及注意事項，並給予具體建議。(7分)		
		4.3.1 實驗室具檢驗結果異常確認及修正報告之管理機制，且就超過警告值或危急值者，具通知申請檢驗單位或醫師之紀錄。(3分)								
		4.3.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寄發檢查報告時，保護受檢者隱私。(2分)								
		4.3.3 除依醫療相關法規病歷保存規定外，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年限保存檢查報告。(2分)								
		4.3.4 依規定將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結果，於檢查日起 60 日內通報至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4分)								
管 理 分 級	5. 健 康 管	5.1 特殊作業勞工健康檢查結果，由 <u>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u> 判讀。(2分)			其 他		未於前述訪查內容，但經訪查結果其作法品質提升效益，得具體敘明事由予以加分(如「具獨立專責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場所」、「具專人協助勞工填寫各項表單及提供諮詢，且專人經教育訓練」等)，惟最高 5 分。			
		5.2 參考「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分級建議指引」作為健康管理分級								

(滿分15分，占總分之15%)	理	之判讀原則。(4分)			總分			
	分級	5.3 依管理分級結果，註明應處理及注意事項，並給予具體建議。(6分)			【由訪查者就各評核面向分別說明】			
(15分)		5.4 具確認受檢者或事業單位提供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之機制。(3分)			要項	訪查缺失說明	訪查整體建議	
					1. 經營管理及環境品質			
					2. 醫事人員管理			
					3. 儀器設備與實驗室管理			
					4. 檢查報告管理			
					5. 健康管理分級			
					訪查者簽名： _____ 訪查時間： 年 月 日			
					三、勞工特殊(含巡迴)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			
					醫療機構名稱： _____			
其他		未於前述訪查內容，但經訪查結果其作法品質提升效益，得具體敘明事由予以加分(如「具獨立專責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場所」、「具專人協助勞工填寫各項表單及提供諮詢，且專人經教育訓練」等)，惟最高5分。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1. 醫事人員資格與配	1.1 檢查現場之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醫檢師及放射師)均符合法定資格。(12分)		
						1.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確實依健檢量適當調整。(10分)		
					總分			
					【由訪查者就各評核面向分別說明】			
					要項	訪查缺失說明	訪查整體建議	

1. 經營管理及環境品質			置 (22 分)				
2. 醫事人員管理							
3. 儀器設備與實驗室管理							
4. 檢查報告管理							
5. 健康管理分級							
訪查者簽名： _____ 訪查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品 質 管 理 (38 分)	2.1 依規定於實施巡迴檢查日前 10 日內，將檢查類別、預估檢查人數、時程、受檢事業單位等資料登錄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4 分)			
三、勞工特殊(含巡迴)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 醫療機構名稱： _____				2.2 檢查前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9 分)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2.2.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身體檢查設備齊全且具隱私保護性。(4 分)		
1. 醫 事 人 員 資 格 與 配 置 (22 分	1.1 檢查現場之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醫檢師及放射師)均符合法定資格。(12 分)				2.2.2 各項檢查之場所或位置具標示及指引明確。(2 分)		
	1.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確實依健檢量適當調整。(10 分)				2.2.3 各項檢查設備之電線與插座等均有相關安全(固定)防護措施，以防意外發生。(3 分)		
				2.3 檢查中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17 分)			
				2.3.1 各項檢查項目由符合資格之醫事人員執行。(3 分)			
				2.3.2 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由符合資格之醫師執行，並確實維護檢查品質。(4 分)			

品質管理 38分	2.1 依規定於實施巡迴檢查日前 10 日內，將檢查類別、預估檢查人數、時程、受檢事業單位等資料登錄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3分)			2.3.3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採集血液檢體。(4分)		
	2.2 檢查前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8 分)			2.3.4 尿液檢體採集前身分確認與注意事項告知。(2分)		
	2.2.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身體檢查設備齊全且具隱私保護性。(3分)			2.3.5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執行胸部 X 光檢查。(2分)		
	2.2.2 各項檢查之場所或位置具標示及指引明確。(2分)			2.3.6 由符合資格人員執行純音聽力檢查，並依標準程序執行。(2分) 註：無純音聽力檢查者，配分移至 2.3.1。		
	2.2.3 各項檢查設備之電線與插座等均有相關安全(固定)防護措施，以防意外發生。(3分)			2.4 檢查後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8 分)		
	2.3 檢查中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17 分)			2.4.1 具完善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回收確認機制。(3分)		
	2.3.1 各項檢查項目由符合資格之醫事人員執行。(3分)			2.4.2 具完善之檢體暫存、運送、接收機制，及執行紀錄。(3分)		
	2.3.2 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由符合資格之醫師執行，並確實維護檢查品質。(4分)			2.4.3 提供團體健康指導個人個別衛生教育，以及醫療轉介機制。(2分)		
	2.3.3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採集血液檢體。(4分)			3. 實驗室管理		
	2.3.4 尿液檢體採集前身分確認與注意事項告知。(2分)			3.1 檢體接收、檢驗及保存之管理(共 2 分)		
			3.1.1 血液檢體接收、存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1分)			
			3.1.2 尿液檢體接收、存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1分)			
			3.2 實驗室檢驗品質與紀錄(共 9 分)			
			3.2.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血液、尿液檢			

3. 實驗室管理 (11分)	2.3.5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執行胸部 X 光檢查。(2分)			11分)	驗項目，具內、外部品質管制程序及品管不符時有檢討機制。(2分)		
	2.3.6 由符合資格人員執行純音聽力檢查，並依標準程序執行，及有符合規定值之背景噪音測定紀錄。(2分) 註：無純音聽力檢查者，配分移至 2.3.1。				3.2.2 具檢驗試劑耗材之入庫、存放、驗收、庫存管理文件或紀錄。(2分)		
	2.4 檢查後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10分)				3.2.3 實驗室具備原始數據的保存管理，並能追溯至每份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的檢體與結果報告。(3分)		
	2.4.1 具完善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回收確認機制。(3分)				3.2.4 具法定特定檢查項目(血中鉛、尿中鉛、尿中鎳、尿中無機砷、尿中鎘、血中汞、尿中汞、尿中鉻、血清錮等)之指定檢驗資格；若未具指定資格，應委託勞動部指定之檢驗機構辦理。(2分)		
	2.4.2 具完善之檢體暫存、運送、接收機制，及執行紀錄。(3分)						
	2.4.3 提供團體健康指導個人個別衛生教育，以及醫療轉介機制。(2分)						
	2.4.4 使用醫療診斷用顯示器判讀影像。(2分)						
	3.1 檢體接收、檢驗及保存之管理(共 2分)			4. 檢查報告管理 (14分)	4.1 檢查紀錄(原始記錄單或流程單)內容(共 4分)		
	3.1.1 血液檢體接收、存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1分)			4.1.1 尿液、血液等檢驗報告內容完整。(2分)			
	3.1.2 尿液檢體接收、存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1分)			4.1.2 醫師確實依上開檢查結果完成「應處理及注意事項」。(2分)			
	3.2 實驗室檢驗品質與紀錄(共 9分)			4.2 檢查報告管理(共 4分)			
3.2.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血液、尿液檢驗項目，具內、外部品質管制程序及			4.2.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格式及項目製作完整檢查報告。(2分)				
			4.2.2 檢查報告具檢查數值之意義及異常項目之提醒，具通知勞工個人及追蹤管理紀錄。(1分)				

分)	品管不符時有檢討機制。(2分))	4.2.3 具確認檢查報告正確性機制(檢查結果須與原始記錄一致)及留有執行確認與修正報告之紀錄。(1分)			
	3.2.2 具檢驗試劑耗材之入庫、存放、驗收、庫存管理文件或紀錄。(2分)				4.3 檢查結果之追蹤管理(共6分)			
	3.2.3 實驗室具備原始數據的保存管理，並能追溯至每份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的檢體與結果報告。(3分)				4.3.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寄發檢查報告時，保護受檢者隱私。(2分)			
	3.2.4 具法定特定檢查項目(血中鉛、尿中鉛、尿中鎳、尿中無機砷、尿中鎘、血中汞、尿中汞、尿中鉻、血清錮等)之指定檢驗資格；若未具指定資格，應委託勞動部指定之檢驗機構辦理。(2分)				4.3.2 除依醫療相關法規病歷保存規定外，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年限保存檢查報告。(2分)			
4. 檢 查 報 告 管 理 (14 分)	4.1 檢查紀錄(原始記錄單或流程單)內容(共4分)			5. 健 康 管 理 分 級 (15 分)	5.1 特殊作業勞工健康檢查結果，由符合資格醫師判讀，例如噪音作業及粉塵作業。(3分)			
	4.1.1 尿液、血液等檢驗報告內容完整。(2分)				5.2 參考「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分級建議指引」作為健康管理分級之判讀原則。(5分)			
	4.1.2 醫師確實依上開檢查結果完成「應處理及注意事項」。(2分)				5.3 依管理分級結果，註明應處理及注意事項，並給予具體建議。(7分)			
	4.2 檢查報告管理(共4分)				6.	未於前述訪查內容，但經訪查結果其作法		
	4.2.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格式及項目製作完整檢查報告。(2分)							
	4.2.2 檢查報告具檢查數值之意義及異常項目之提醒，具通知勞工個人及追蹤管理紀錄。(1分)							
	4.2.3 具確認檢查報告正確性機制(檢查結							

	果須與原始記錄一致)及留有執行確認與修正報告之紀錄。(1分)			其他	具品質提升效益，得具體敘明事由予以加分，如「具獨立專責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場所」、「具專人協助勞工填寫各項表單及提供諮詢，且專人經教育訓練」等，惟最高5分。		
	4.3 檢查結果之追蹤管理(共6分)						
	4.3.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寄發檢查報告時，保護受檢者隱私。(2分)						
	4.3.2 除依醫療相關法規病歷保存規定外，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年限保存檢查報告。(2分)						
	4.3.3 依規定將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結果，於檢查日起60日內通報至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2分)						
5. 健康管理分級(15分)	5.1 特殊作業勞工健康檢查結果，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判讀。(2分)			總分			
	5.2 參考「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分級建議指引」作為健康管理分級之判讀原則。(4分)			【由訪查者就各評核面向分別說明】			
	5.3 依管理分級結果，註明應處理及注意事項，並給予具體建議。(6分)			要項	訪查缺失說明	訪查整體建議	
	5.4 具確認受檢者或事業單位提供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之機制。(3分)			1. 醫事人員資格與配置			
	6. 未於前述訪查內容，但經訪查結果其作家具品質提升效益，得具體敘明事由予以加			2. 品質管理			
			3. 實驗室管理				
			4. 檢查報告管理				
			5. 健康管理分級				
			訪查者簽名：_____ 訪查時間：____年__月__日				
			四、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巡迴)				
			醫療機構名稱：_____				

他	分，如「具獨立專責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場所」、「具專人協助勞工填寫各項表單及提供諮詢，且專人經教育訓練」等，惟最高5分。			要 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1. 醫 事 人 員 資 格 與 配 置 (22 分)	1.1 檢查現場之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醫檢師及放射師)均符合法定資格。(12分)				
總分	【由訪查者就各評核面向分別說明】			2. 品 質 管 理 (78 分)	1.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確實依健檢量適當調整。(10分)				
要項	訪查缺失說明	訪查整體建議							
1. 醫事人員資格與配置									
2. 品質管理									
3. 實驗室管理									
4. 檢查報告管理									
5. 健康管理分級									
訪查者簽名： _____ 訪查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品 質 管 理 (78 分)	2.1 依規定於實施巡迴檢查日前10日內，將檢查類別、預估檢查人數、時程、受檢事業單位等資料登錄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4分)				
四、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巡迴)									
醫療機構名稱： _____									
要 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2. 品 質 管 理 (78 分)	2.2 檢查前各項作業之流程(共20分)			
1. 醫 事 人	1.1 檢查現場之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醫檢師及放射師)均符合法定資格。(12分)								
	1.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確實								
						2.2.1 具專人協助確認勞工身分及填寫檢查表單，並提供諮詢。(6分)			

員 資 格 與 配 置 (22 分)	依健檢量適當調整。(10分))	2.2.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身體檢查設備齊全且具隱私保護性。(6分)		
						2.2.3 各項檢查之場所或位置具標示及指引明確。(4分)		
						2.2.4 各項檢查設備之電線與插座等均有相關安全(固定)防護措施，以防意外發生。(4分)		
						2.3 檢查中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36 分)		
						2.3.1 各項檢查項目由符合資格之醫事人員執行。(10分)		
						2.3.2 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由符合資格之醫師執行，並確實維護檢查品質。(6分)		
						2.3.3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採集血液檢體。(6分)		
						2.3.4 尿液檢體採集前身分確認與注意事項告知。(6分)		
						2.3.5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執行胸部 X 光檢查。(8分)		
						2.4 檢查後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18 分)		
2. 品 質 管 理 (78 分)	2.1 依規定於實施巡迴檢查日前 10 日內，將檢查類別、預估檢查人數、時程、受檢事業單位等資料登錄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4分)				2.4.1 具完善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記錄且具有回收確認機制。(6分)			
	2.2 檢查前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20 分)				2.4.2 具完善之檢體暫存、運送、接收機制			
	2.2.1 具專人協助確認勞工身分及填寫檢查表單，並提供諮詢。(6分)							
	2.2.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身體檢查設備齊全且具隱私保護性。(6分)							
	2.2.3 各項檢查之場所或位置具標示及指引明確。(4分)							
	2.2.4 各項檢查設備之電線與插座等均有相							

關安全(固定)防護措施，以防意外發生。(4分)			及執行紀錄。(8分)		
2.3 檢查中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36 分)			2.4.3 提供團體健康指導或個人個別衛生教育，及醫療轉介機制。(4分)		
2.3.1 各項檢查項目由符合資格之醫事人員執行。(10分)			總分		
2.3.2 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由符合資格之醫師執行，並確實維護檢查品質。(6分)			【由訪查者就各評核面向分別說明】		
2.3.3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採集血液檢體。(6分)			要項	訪查缺失說明	訪查整體建議
2.3.4 尿液檢體採集前身分確認與注意事項告知。(6分)			1. 醫事人員資格與配置		
2.3.5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執行胸部 X 光檢查。(8分)			2. 品質管理		
2.4 檢查後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18 分)			訪查者簽名： _____ 訪查時間： 年 月 日		
2.4.1 具完善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記錄且具有回收確認機制。(6分)			五、勞工特殊(含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巡迴)		
2.4.2 具完善之檢體暫存、運送、接收機制及執行紀錄。(8分)			醫療機構名稱： _____		
2.4.3 提供團體健康指導或個人個別衛生教育，及醫療轉介機制。(4分)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1.	1.1 檢查現場之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醫檢師及放射師)均符合法定資格。(12分)	
			人員資格	1.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確實依健檢量適當調整。(10分)	
總分					

【由訪查者就各評核面向分別說明】			與 配 置 (22 分)							
要項	訪查缺失說明	訪查整體建議								
1. 醫事人員資格與配置										
2. 品質管理										
訪查者簽名： _____ 訪查時間：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勞工特殊(含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巡迴)			2. 品質管理 (78 分)							
醫療機構名稱： _____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1. 醫事人員資格與配置 (22分)	1.1 檢查現場之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醫檢師及放射師)均符合法定資格。(12分)									
	1.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確實依健檢量適當調整。(10分)									
							2.1 依規定於實施巡迴檢查日前10日內，將檢查類別、預估檢查人數、時程、受檢事業單位等資料登錄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4分)			
							2.2 檢查前各項作業之流程(共20分)			
							2.2.1 具專人協助確認勞工身分及填寫檢查表單，並提供諮詢。(6分)			
							2.2.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身體檢查設備齊全且具隱私保護性。(6分)			
							2.2.3 各項檢查之場所或位置具標示及指引明確。(4分)			
			2.2.4 各項檢查設備之電線與插座等均有相關安全(固定)防護措施，以防意外發生。(4分)							
			2.3 檢查中各項作業之流程(共36分)							

品質管理 (8分)	2.1 依規定於實施巡迴檢查日前 10 日內，將檢查類別、預估檢查人數、時程、受檢事業單位等資料登錄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4分)			2.3.1 各項檢查項目由符合資格之醫事人員執行。(6分)		
	2.2 檢查前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20 分)			2.3.2 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由符合資格之醫師執行，並確實維護檢查品質。(6分)		
	2.2.1 具專人協助確認勞工身分及填寫檢查表單，並提供諮詢。(6分)			2.3.3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採集血液檢體。(6分)		
	2.2.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身體檢查設備齊全且具隱私保護性。(6分)			2.3.4 尿液檢體採集前身分確認與注意事項告知。(6分)		
	2.2.3 各項檢查之場所或位置具標示及指引明確。(4分)			2.3.5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執行胸部 X 光檢查。(8分)		
	2.2.4 各項檢查設備之電線與插座等均有相關安全(固定)防護措施，以防意外發生。(4分)			2.3.6 由符合資格人員執行純音聽力檢查，並依標準程序執行。(4分) 註：無純音聽力檢查者，配分移至 2.3.1。		
	2.3 檢查中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36 分)			2.4 檢查後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18 分)		
	2.3.1 各項檢查項目由符合資格之醫事人員執行。(6分)			2.4.1 具完善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記錄且具有回收確認機制。(6分)		
	2.3.2 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由符合資格之醫師執行，並確實維護檢查品質。(6分)			2.4.2 具完善之檢體暫存、運送、接收機制及執行紀錄。(8分)		
	2.3.3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採集血液檢體。(6分)			2.4.3 提供團體健康指導或個人個別衛生教育，及醫療轉介機制。(4分)		

